补充公告

一、资格条件修改为：

（1）投标人应为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PPP项目专业咨询服务机构库》入库单位。

（2）单位业绩要求：2015年1月1日至今，至少独立完成过一项铁路（或轨道交通或公路或市政或片区开发）项目的“PPP或BOT”实施方案和协议咨询工作（项目落地且至少已经进入建设施工阶段）。

（3）项目负责人要求：项目负责人要求：项目负责人必须为参选单位在职、注册员工；具备土木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及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具备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资格；2015年以来至少担任过一项铁路（或轨道交通或公路或市政或片区开发）项目“PPP或BOT”实施方案和协议咨询工作成功案列（项目落地且至少已经进入建设施工阶段）的项目负责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二、删除原招标公告中关于项目团队人员的条件要求。

三、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文件的截止时间延长至2019年5月16日12时。

四、投标截止时间不变，仍按原招标公告中约定时间执行。

五、评标办法作部分修改，修改后的评标办法见附件。

六、为便于评标委员会评标，本项目要求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对其投标方案进行投标方案陈述并接受评标委员会现场提问，形式采用PPT，每投标人方案陈述时长控制在15分钟以内，陈述先后顺序通过抽签方式确定。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一 总则

1. 为统一和规范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依据《新建铁路洋口港至吕四铁路北渔（含）至吕四（含）段工程项目特许经营咨询招标文件》和部、省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2. 本办法适用于新建铁路洋口港至吕四铁路北渔（含）至吕四（含）段工程项目特许经营咨询的评标。
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二 评标机构和评标程序

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人数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评标委员会推选产生。主任委员与评标委员会委员有同等的建议权和表决权。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严肃评标及保密纪律，自觉接受监督。
2. 评标工作主要程序为：

1 招标人宣布评标委员会组成；

2 推选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

3 审阅评标办法；

4 初步评审；

5详细评审；

6提出评标意见，推荐中标候选人；

7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三 初步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先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不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将否决其投标。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的条件如下：

**（1）投标人应为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PPP项目专业咨询服务机构库》入库单位。**

**（2）单位业绩要求：2015年1月1日至今，至少独立完成过一项铁路（或轨道交通或公路或市政或片区开发）项目的“PPP或BOT”实施方案和协议咨询工作（项目落地且至少已经进入建设施工阶段）。**

**（3）项目负责人要求：项目负责人要求：项目负责人必须为参选单位在职、注册员工；具备土木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及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具备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资格；2015年以来至少担任过一项铁路（或轨道交通或公路或市政或片区开发）项目“PPP或BOT”实施方案和协议咨询工作成功案列（项目落地且至少已经进入建设施工阶段）的项目负责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注：1、业绩需同时包含实施方案和协议咨询两项，否则不予认可。2、以上人员证书、业绩均须提供证明材料彩色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投标人资格不符合上述之一者，即不能通过资格条件审查，将否决其投标，也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的主要条件包括：

**⑴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⑵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⑶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⑷投标人未提供虚假资料。**

**投标文件不符合以上条件之一的，应认为其存在有重大偏差，将否决其投标。对于实质上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允许投标人更正或撤回其不符合规定的部分而使之符合规定。**

#### 四 详细评审

1. 综合评估打分

（1）项目建议书评分(满分50分)

|  |  |  |  |
| --- | --- | --- | --- |
| 项目建议书评分标准 | 分值 | 内容 | |
| 4 | **项目认知：**须包含：对项目基本情况认知，重难点分析。科学专业得4-5分；一般可行得2-3分；欠合理得1分。 | |
| 4 | 项目初步思考 | **风险分配基本框架：**须包含：风险识别、风险清单、风险分配原则、风险分配结果。科学专业得3-4分；一般可行得2分；欠合理得1分。 |
| 4 | **项目运作方式：**须包含：合作框架、运作方式分析、运作步骤、分步运作方式。科学专业得3-4分；一般可行得2分；欠合理得1分。 |
| 4 | **交易结构：**须包含：投融资结构、交易结构、回报机制、调价机制。科学专业得3-4分；一般可行得2分；欠合理得1分。 |
| 4 | **合同体系：**须包含：合同体系、合同主要内容、合同边界条件、绩效考核。科学专业得3-4分；一般可行得2分；欠合理得1分。 |
| 3 | **监管架构：**须包含：监管架构设计、项目外部监管、项目内部监管。科学专业得3分；一般可行得2分；欠合理得1分。 |
| 3 | **采购方式选择：**须包含：采购方式分析、采购对象选择、采购基本程序。科学专业得3分；一般可行得2分；欠合理得1分。 |
| 10 | **收费、财务测算和分析：**须包含：收费及交通量财务测算说明，项目经营收益测算表、政府付费测算表、项目公司运维成本测算表、项目投资内部收益测算表。科学专业得8-10分；一般可行得5-8分；欠合理得1-5分。 |
| 6 | **项目核心工作内容：**须包含：咨询服务工作内容，核心内容任务分解。科学专业得4-6分；一般可行得3分；欠合理得2分。 | |
| 4 | **项目工作时间计划：**须包含：项目总体推进计划，各项核心工作节点计划。计划及措施可行得4分；一般可行得3分；欠合理得2分。 | |
| 4 | **项目咨询保障措施：**须包含：项目咨询团队完整、专业齐全、工作质量、配合协调。成果等的保障措施。目标明确措施可行得4分；一般可行得3分；欠合理得2分。 | |

1. 单位及人员能力评审(满分20分)

|  |  |  |
| --- | --- | --- |
| 单位及人员能力 | 分值 | 内容 |
| 10 | **单位业绩：**  2015年1月1日起至今，有一个铁路（或轨道交通或公路或市政或片区开发）项目“PPP或BOT”实施方案和协议咨询工作成功案列（项目落地且至少已经进入建设施工阶段）得2分，最高得10分。  **本项最多计10分。**  注：1、以上业绩均需项目落地且至少已经进入建设执行阶段。  2、业绩需同时包含实施方案和协议咨询两项，否则不予认可。  3、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咨询服务合同、项目落地且至少已进入建设施工阶段的相关证明彩色复印件（均须加盖公章）。  4、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
| 10 | **项目负责人：**  2015年1月1日起至今，担任过一个铁路（或轨道交通或公路或市政或片区开发）项目的“PPP或BOT”实施方案和协议咨询工作的成功案列（项目落地且至少已经进入建设施工阶段）的项目负责人得1分，最高得4分。  **项目团队：**  项目团队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每有一名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造价工程师、律师职业资格证、注册会计师、金融分析师（CFA）、一级建造师、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师的得1分，最高得6分。（一个成员具有多个资质的不重复得分，多个成员具有同一资质的不重复得分）。  **本项最多计10分。**  注：1、项目负责人业绩均需项目落地且至少已经进入建设执行阶段；且业绩需同时包含实施方案和协议咨询两项，否则不予认可。  2、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咨询服务合同、项目落地且至少已进入建设施工阶段的相关证明彩色复印件（均须加盖公章）。  3、人员须提供相应证书彩色复印件（均须加盖公章）。  4、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

3、报价评审(满分30分)：

|  |  |
| --- | ---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
|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2位小数 |
| 报价得分计算 |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 E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 100× E2。  其中：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满分30分）；  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E1=0.2、E2=0.1。 |

4、计算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技术评审得分+单位及人员能力评审得分+报价评审得分

5、各得分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1. 推荐中标候选人

1、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推荐综合得分排序第一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第三名依次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以评标价较低者排名在前；评标价相等时，以企业注册资本金较大的优先；仍不能确定的，由招标人代表通过抽签确定。

2、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在评标过程中有影响最终评标结果的不能确定的特殊问题，应在评标报告中记载，提请招标人审议决定。

#### 五 评标报告

1.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在评标过程中有影响最终评标结果的不能确定的特殊问题，应在评标报告中记载，提请招标人审议决定。
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一）项目概况

（二）招标过程

（三）评标工作（包括评标委员会组成、评标标准与方法、评标过程，以及否决投标说明）；

（四）评标结果；

（五）评标附表及有关澄清。

1. 对评标结论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